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簡介會

教育局 訓育及輔導組

2025.11.28 & 12.10
2026.1.15 & 2.2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蘇文傑律師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背景

社會上一直有訴求，希望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確保及早和有效地發現和介入虐兒個案。2021年4月，法庭就一名5歲女童受父母虐待致死的案件作出裁決，令公眾再度關注嚴重虐兒個案在香港舉報不足的情況，並要求政府採取行動。

在此之前，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純屬自願。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載述懷疑虐兒個案識別及通報機制的程序，以及針對這些個案的保護兒童行動、多專業個案會議和跟進計劃。

根據社署的統計資料，2018至2022年通報虐兒個案的數目，分別為1 064宗、1 006宗、940宗、1 367宗和1 439宗。在該等虐兒個案中，約有六成的施虐者是父母。

2021年7月，政府成立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前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探討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的可行性。

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規定經常接觸兒童的指明專業人員（「強制舉報者」）如懷疑有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這項建議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強制舉報者」在接受適當培訓後，會較一般市民適合負起舉報虐兒個案的責任。訂明他們有這個責任，加上沒有履行責任須負刑事法律責任，可確保證據較充分並需緊急調查和支援的個案得以及早識別。



規定強制舉報涉及嚴重傷害的個案相對於規定舉報所有懷疑個案的成效大。後者做法或令證據不足的轉介個案激增，使有限的公共資源未能用於適時介入證據充分的個案。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審視了下列主要事項：

(a) 哪些人要受保護

(b)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c)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d) 如何界定適當罰則水平

(e) 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條例釋義

- 主管當局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
- 法庭 – 包括裁判官
- **兒童 – 未年滿18歲的人**
- 負責人 – 就某兒童而言，指已年滿18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 指明專業人員 – 附表1第1部所指的人
- 舉報 – 指根據第4(1)條作出的舉報
- 關鍵時間 – 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第4(1)條所述的理由的時間
- 嚴重傷害 – 指任何附表2所指明的傷害
-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 - 完全由特區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
 - (a) 官立學校；
 - (b) 只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的學校；或
 - (c)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獲豁免學校；
- 認可名冊 (accredited register) - 就某項醫療專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名冊——
 - (a) 在特區政府所設立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計劃）下備存；及
 - (b) 由任何就該項專業而在計劃下獲認可的專業團體備存

主要事項

1. 何時須作出舉報

2.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3.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4. 相關罰則

5. 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1. 何時須作出 舉報？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i. 正遭受嚴重傷害；或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舉報渠道及規定

該人員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第 6 條就該兒童作出舉報。條例對舉報的規定如下：

1. 舉報須向主管當局作出。

任何舉報，須載有-

2. (a)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b) 第 4(1) 條所述的理由；及
(c)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3. 舉報須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方式作出。

2.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懷疑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關鍵時間 –

指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第(1)款所述的理由的時間。



嚴重傷害 –

指任何附表2 所指明的傷害。

附表 2 - 嚴重傷害

1.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覺；
 - c) 任何內臟的損傷；
 - d) 任何骨折；
 - e) 身體表面的燒傷；
 - 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錯亂；及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a) 強姦；
 - b) 亂倫；
 - c) 肛交；
 - d) 性交；或
 -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無須作出舉報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根據第（1）款作出舉報——

- a)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
 - (i) 是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i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 b) 某主管當局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向該人員作出告知——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無須作出舉報的情況

- c) 該人員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或

- d)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3. 哪些人須作 強制舉報?

指明專業人員

教育界

- ✓ 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
- ✓ 官立學校的教員/校長
- ✓ 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院長
- ✓ 寄宿學校的舍監

社會福利界

- ✓ 社會工作者
- ✓ 幼兒工作員 / 主管
-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

醫療衛生界

- ✓ 護士
- ✓ 醫生
- ✓ 牙醫
- ✓ 牙齒衛生員
- ✓ 中醫
- ✓ 物理治療師
- ✓ 職業治療師
- ✓ 醫務化驗師
- ✓ 視光師
- ✓ 放射技師
- ✓ 藥劑師
- ✓ 助產士
- ✓ 脊醫
- ✓ 言語治療師
- ✓ 營養師
- ✓ 聽力學家
- ✓ 臨床心理學家
- ✓ 教育心理學家

在學校工作的指明專業人員

幼兒工作員或主管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

寄宿學校的舍監

社會工作者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並在官立學校工作的人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言語治療師

教育心理學家

4.

相關罰則

任何指明專業人員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罪行的罰款級數」，現時生效的第5級罰款為HK\$50,000。

5. 如何保障 「強制舉報 者」的權益?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適用於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任何舉報時，真誠地相信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3.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作出舉報，即包括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3) 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a)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
 - b) 有關披露，是為了考慮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考慮進行任何刑事投訴的調查而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方面為了該等程序或調查而作出的；
 - c)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員書面同意下作出的；
 - d) 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
 - e)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給予意見；
 - f) 該人員的身分或該項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被控犯第4(4)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員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就違反第4(1)條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被控犯第4(4)條所訂罪行，理由是其沒有在第4(5)條所界定的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某兒童作出舉報（延誤），該人員如確立自己—
 - a) 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
 - b) 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1)或(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實施安排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18 個月屆滿時，
即2026年 1 月20 日起實施。